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55　公司简称:大千生态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400,000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千生态	6039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萍	蒋琨
电话	025-83751888	025-83751888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电子信箱	stock@daqianjg.com	stock@daqianj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2,243,405.94	1,572,741,178.26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809,034.19	687,083,854.24	47.9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78,725.26	12,163,764.70	-1,492.49
营业收入	278,918,336.22	226,121,596.93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0,179.95	27,012,257.79	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52,538.52	25,162,111.00	2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4.07	减少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66	0.4140	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66	0.4140	7.8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4	32,138,298	32,138,298	无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0	10,875,000	10,875,000	无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5	7,000,000	7,000,000	质押	7,000,000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	4,823,240	4,823,240	无	
许忠良	境内自然人	4.11	3,574,468	3,574,468	无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2,200,000	2,200,00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2,175,000	2,175,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19	1,904,886		无	
王正安	境内自然人	1.45	1,263,994	1,263,994	质押	1,263,900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200,000	1,2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栾剑洪持有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安与栾剑洪系甥舅关系。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型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生态文明、环境治理以及PPP相关政策的大力推行,生态园林景观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管理层牢牢把握住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机遇,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二次创业"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充分发挥大千的品牌优势和综合竞争优势,通过不断创新业务拓展模式、管理方式和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综合运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强化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加大生态科研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得到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918,336.2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35%;实现营业利润42,467,848.7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90%;实现利润总额45,681,994.6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00,179.95元,与上年同期增长25.87%。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62,243,405.94元,比去年末增长5.69%;净资产1,016,809,034.19元,比去年末增长47.99%;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02%。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

1、运用资本平台,做大做强主业

2017年3月,公司顺利完成挂牌上市,成功对接资本市场后,积极运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继续稳健发展原有园林主业,同时在资本市场上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方式,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与负债率,大力推进经营结构调整,拓展业务范围,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优化业务结构,完善生态产业链,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2、推进PPP业务模式,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大力推行PPP业务模式,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积极参与到PPP项目建设中。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五山公园一期建设PPP项目和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项目,合同金额共计4.43亿元。公司在PPP项目的施工、管理过程中,通过不断积累PPP项目的运作和管理经验,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承接PPP项目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中标其他生态景观工程10个,中标金额5.72亿元。2017年上半年累计中标金额10.15亿,比去年同期增长301.16%。

3、创新管理方式,加强区域布局和落实经营责任制

加快全国区域化布局和全面推行经营责任制是公司做大做强的有力抓手。面对不断扩大的市场份额和全国性的战略布局,公司进一步加快区域化市场建设,全面推行事业部责任制和分、子公司目标考核责任制的落实,实现从总部集权管理到区域分权管理的转变。采取总部管控、分级管理、分权经营的管理思路,适当授权和放权,在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形成总部提供技术、人才和资金支持,区域事业部自主经营的格局,调动各区域事业部开拓市场、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部作为管理与职能中心、资源配置中心,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目标。

4、投资中化基础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化基础公司,认缴出资10,200万元,占中化基础公司注册资本的10%,中化基础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各类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投资、施工。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作,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优势和影响力,资源整合,巩固和大力拓展江苏及周边地区的PPP项目市场,从而推动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5、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重视科研投入,与科研单位密切合作,依托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完善研发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项目研发,推进研发成果与工程施工技术应用的结合,提升项目的技术含量和内在品质,加强品牌建设,为公司打造精品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6、加强团队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引进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力度,同时加强员工的专业技能、管理和企业文化等各个方面培训,使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数量、结构和能力有较大改善,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2017年上半年,公司共引进管理及技术人员近80人,共组织各类培训10场,近700人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7-025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公司2017年上半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00,179.95元,加上2016年未未分配利润276,762,885.01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10,763,064.96元。

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4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另行召集通知。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7-028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7年第二季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9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4,842,697.78元。新签项目合同中,总承包(EPC)项目合同1项;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合同4项,包括公共园林项目合同1项,地产景观项目合同3项;设计咨询业务合同4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7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20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4,616,664.53元,均在执行过程中。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7-027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26元,募集资金总额331,90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1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72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6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6日到账后,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因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足以实施公司本次发行拟投入的全部募投项目,依募投项目次序安排,大千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未有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5,763,238.12元,包括初始募集资金295,725,000元,账户利息38,238.1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6,797.57元,均为账户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3月6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93060155100060395 5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155,905,000.00	52,943.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50730188000040690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150,000,000.00	33,853.99
合计			305,905,000.00	86,797.57

注:

1、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了保荐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信息披露及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共计10,180,000元。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余额为86,797.57元,均为账户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7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7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7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否	29,572.50	29,572.50	29,572.50	29,576.32	29,576.32	0	100%	-	-	-	否
合计		29,572.50	29,572.50	29,572.50	29,576.32	29,576.32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足以实施公司本次发行拟投入的全部募投项目,依募投项目次序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7-026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颖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7-029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公司2017年上半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00,179.95元,加上2016年未未分配利润276,762,885.01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10,763,064.96元。

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400,000元。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异议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文锋	翁永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电话	0579-89908661	0579-89908661	
电子信箱	lysn600@163.com	zjwyh2017@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4,677,220.70	1,650,934,193.91	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411,892.63	38,336,040.11	5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64,704.45	34,838,177.26	5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225,823.59	113,117,352.80	-4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2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12%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0,644,013.32	1,412,735,131.67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2,307,293.48	808,619,651.40	37.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8%	75,545,560	75,545,560	质押	27,000,000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0%	24,303,469	24,303,469	质押	3,500,000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6,686,600	6,686,600		
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6,686,600	6,686,600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5,297,088	5,297,088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4,187,500	4,187,500		
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3,203,883	3,203,883	冻结	3,203,883
DPI Partner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9%	3,203,883	3,203,8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192,100	0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093,750	2,093,75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093,750	2,093,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华晨投资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华晨投资41.13%股权,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军持有华晨投资4.03%股权,华晨投资股东朱泽磊、施宪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子和外甥女,两人均持有华晨投资2.42%股权。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成功挂牌上市,并在公司领导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总收入220,467.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3.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41.1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7.59%。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主业,加快对外扩张步伐,通过投资和收购并行方式,不断扩大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了衢州民心51%的股权,通过控股衢州民心,来不断巩固和完善公司在浙江省内的区域布局。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计划在兴化市总投资20亿元,建设"兴化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不断推动公司在江苏省的产业战略布局。

市场管理方面,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根据既定目标,努力开发新客户,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并在报告期内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华统、台州商业、全资子公司湖州华统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内部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各项内部管理体系,坚决贯彻"食品安全是企业生存和发展之生命线"的经营理念,秉承"集约化、标准化、科技化、信息化、品牌化"的管理理念,通过公司各部门制定下半年创新计划,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发挥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在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员工激励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规范运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重新系统地梳理了内控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不仅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而且还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017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2017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增了控股子公司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振发先生、独立董事徐为民、王方明先生及周虹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7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其中《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本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披露。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7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其中《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7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披露。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